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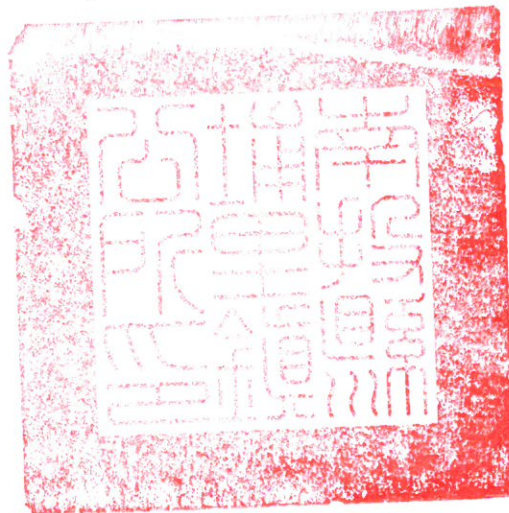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40000386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埔里鎮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至第十一點，附修正「南投縣埔里鎮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至第十一點。

鎮長 廖志城